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0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对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5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软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作出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未以公告形式在指定媒体披露上述内容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5日和2017年4月13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发布《IBM高层到访东华软件，双方将在“区块链”技术领域深入合作》和《IBM高层到访东华软件，双方将在“区块链”等多领域加强合作》等新闻。为积极研发区块链核心技术，不断优化产品、服务与解决方案，推动区块链在更广泛领域实现落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通过官方网站发布《薛向东兼任东华软件区块链技术研究院院长》，拟成立区块链技术研究院。

经自查，《成立区块链技术研究院》的议题已经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区块链技术研究院的成立属于公司完善内部组织结构的范畴，不构成重大事项，也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公司本次未以公告形式在指定媒体披露上述内容的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区块链技术的研究、应用阶段，并根据目前生产经营、人才资金储备等现状，说明前述有关区块链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回复】

自 2016 年上半年起，公司组织团队跟踪研究区块链技术，先后与 IBM 等企业保持密切接触、展开合作。近期成立区块链技术研究院旨在深入研究区块链技术并有效地推进新技术在国内市场的落地应用。薛向东董事长在国内较早提出 AI+、区块链+、区块链思维等理念，并植入公司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目前，东华软件在“区块链”技术研发、行业应用上已有较好的实践，用户主要分布在医疗健康、能源、金融等领域。

在医疗健康领域，利用区块链技术在患者隐私保护、传输安全、流通公平、防篡改、可追溯等方面的优势，创新医疗行业解决方案。包括：①研究医联体区块链解决方案，通过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医联体底层技术架构体系中，解决长期困扰医疗机构的“信息孤岛”和数据安全问题。②研发面向区域医疗、科研服务的慢病、肿瘤大数据中心，采用集体维护和可靠分布式数据库的区块链技术，建立疾病信息交换共享的共生运行框架。③利用区块链技术形成健康管理、健康档案流转、单病种科研、骗保分析、药品溯源、医疗审计等“区块链+健康医疗”解决方案等。

在金融领域，利用公司在征信、反洗钱方面的业务和技术积累，采用自主研发及与科研院校合作相结合的方式，梳理征信、反洗钱及反欺诈业务，参考借鉴已有区块链应用，探索在征信、反洗钱、反欺诈领域的应用场景，进而进行技术选型形成解决方案。公司预计今年将在该领域实现一定数额的合同签约。

在能源领域，已经研发了区块链对等身份证书技术、区块链能源交易可执行智能合约框架、区块链能源交易不确定价格体系、区块链高频交易网络技术 etc 20 余项关键底层技术，预计今年将和电网、发电等企业有一定数额合同签约。

在供应链和物流领域，研究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于记录和传递物流行业的资金流、物流信息流，优化资源利用率、压缩中间环节、提升行业效率，形成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在区块链技术方面的研发费用投入约人民币 6,000 万元，相关研发人员数量约 200 人，截至公告披露，尚未产生业务收入，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将在人才储备、资金筹集方面加大投入力度，继续做好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科教文卫、社会公益等领域的区块链底层技术的研发与行业应用。

公司成立区块链技术研究院是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决策，现阶段区块链技术在各行业领域中的应用受监管政策、技术标准、应用场景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后续发展状况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在所属网站和互动易平台发布区块链相关内容的决策程序，并向本所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回复】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下发《关于成立区块链技术研究院》的通知和议题，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经审议表决，全体参会人员一致同意成立区块链技术研究院。公司长期注重与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官方网站和互动易平台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目前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期提供内幕知情人信息。

上述内容为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